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单位负责人：陈丕东

项目联系人：陈海阔

联系方式：010-69961074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电 话：010-6996107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解亚东

项目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153003787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1幢1层

电 话：010-65775611

传 真：010-65758036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

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检测。农村公路路况快速检评一体化装备（LEIS），并配以路况摄像设备、GPS 设备接入系统等。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对桥梁结构物检测内容和评定方法进行检测和评估。

如有最新规范及文件，按照最新规范及文件执行。

（二）检测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

本项目为对平谷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乡村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进行定期检测。本次定期检测大中小桥 110 座，其中大桥 8 座，中桥 19 座，小桥 83 座，涵洞 49 座；乡级公路 261 条，里程约 563.367 公里；村级公路 368 条，里程约 390.788 公里；隧道 1 座，长度约 468 延米。

（三）检测要求：

1、道路检查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道路检测，评定道路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建议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交通运输部系统填报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破损（DR）、路面平整度（IRI）等数据，评价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和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计算中等路以上百分比率，明确次、差路路线名称、位置、里程。

（2）按指定的检测路线逐条进行检测（提供检测图像）。

（3）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统计各类病害数量，提出养护建议措施等。

（4）其他必要的工作。

2、桥梁检查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桥梁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建议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定期检查按部位检查内容包括：桥面系检查（含伸缩缝、桥面铺装、护栏、人行道及桥与路堤连接部位检查）、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外漏基础及冲刷检查、耳翼墙检查、其它调治构造物检查；

（2）根据桥梁病害情况，检查时应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设备。

（3）按项目检查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查、缺陷外观检查、检查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4）材质检查

对桥梁采用砼强度超声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钢筋锈蚀仪、碳化深度测试仪等进行桥梁检查 and 无损检查，对桥梁上、下部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桥梁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5）大中桥永久性控制检查点的复测。

（6）其他必要的工作。

3、隧道检查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隧道检测，评定隧道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建议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对隧道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隧道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2）对 1 座隧道进行定期检测，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隧道的技术等级及承载能力，为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3）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4）其他必要的工作。

4、涵洞检测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涵洞检测，评定涵洞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养护建议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涵洞检测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定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检查发现存在较大损坏时，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应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定期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1）现场校核涵洞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涵洞基本状况卡片”。

2）现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

3）判断病害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进行涵洞技术状况评定，提出下次检查时间建议。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涵洞，提出限制交通、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2）定期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3) 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4) 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 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 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7) 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3) 涵洞定期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本次检查涵洞清单。

2) 涵洞基本状况卡片、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涵洞技术状况评定表。

3)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4) 两张总体照片。一张上游侧立面照片,一张下游侧立面照片。

5) 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辖区内所有被检查涵洞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及日常养护情况,可按路线编号进行统计或按涵洞结构类型进行统计。

(2) 需要维修加固或改建的涵洞,说明维修的项目、拟采用的维修方案、预估费用和建议实施时间。

(3) 需进行交通管制的涵洞的建议报告。

(4) 其他必要的工作。

5、安全:上路检查时应取得路政、交警部门的配合,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疏导检查区域的交通,检查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交警要求摆放交通安全标志,所有上路检查人员应穿着反光警示背心,配戴安全帽。

第二条 检查成果资料:

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图谱等,同时上报项目服务费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统计各类病害数量,提出养护建议措施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

技术服务。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三）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1）其中非 2026 年提升建设工程涉及路段应于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2026 年提升建设工程涉及路段应于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道路、桥梁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五）提供各类自动化检测指标的检测、识别、计算、评定的原理说明书。

（六）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984452 元。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第一次支付服务费，剩余服务费用在平谷区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8 号

帐号：1100100740005302496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人员、设备、技术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逐路、逐桥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本合同项下全部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图谱、评定资料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留存归档副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二）甲方利用乙方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海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检测成果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报酬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违反保密义务的,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不足弥补损失的, 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 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文明施工;
- (二) 乙方在实施道路、桥梁检测之前, 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桥梁存在的质量问题。
- (四) 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3.1 款提供履约担保。

(五) 检测作业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加强自身安全管理, 提高现场检测人员安全意识, 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 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 避免检测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检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正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解其东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10-69961074

联系方式: 010-657756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幢 1 层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6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具体如下：

1、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2、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6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项目完成情况。

3、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4、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5、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6、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0）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0）		
	4、检测结果是否与路况实际情况一致（10）		
	5、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6、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平谷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正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解世东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10-69961074

联系方式：010-65775611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1幢1层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日期：2026年9月28日